



敬啟者：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本校法團校董會將有一名家長校董(Parent Manager)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Alternate Parent Manager)空缺。現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該空缺進行選舉，並將有關選舉細則及程序列下，請家長細閱：

**一、候選人資格**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是指學生的父及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但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家長校董：

- (a) 他/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b)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二、任期**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年，預算由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連選得連任，唯不得連續多於三任。

**三、候選人提名程序及截止提名日期**

- (a) 本會已成立一選舉委員會，成員為家長教職員會十四位委員，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
- (b) 家長校董的提名須於 **2017年9月29日(註2)或之前**，以本通知所附回條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 (c)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包括其本人在內，每名家長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獲提名人士須簽署確認接納，自薦人士亦須獲另一家長和議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 (d) 若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e)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委員會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重新進行提名程序。

**四、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在 **2017年10月6日(註3)或之前**向選舉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適當的候選人。
- (b) 選舉委員會將於投票日期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委員會將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簡介。

**五、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註4)**

候選人名單、投票方式及選票將於 **2017年10月20日或之前**公佈及派發。

**六、投票日期(註5)**

投票日期為 **2017年10月27日**。

此致  
各家長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源學森校長 謹啟

2017年9月22日(註1)

附：《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及回條

- (註 1) 「發出選舉通知日期」須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 21 天。
- (註 2) 「截止提名日期」與「選舉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 (註 3) 提供候選人資料最後日期與「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最少要有三天，好將資料放入名單中。
- (註 4)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須與「投票日期」相距最少 7 天。
- (註 5) 「投票日期」須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與「公佈候選人名單及派發選票日期」相距最少 7 天。
- (註 6) 有關選舉並邀請提名事宜之通知，須附有《教育條例》中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可刊載於通知書的背頁）。

---

### 《教育條例》中有關常任秘書長拒絕校董註冊的規定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此項不適用於家長校董)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回條】

必須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 或之前交回學校轉交家長教職員會，逾期作廢。

覆：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家長教職員會

有關 2017 年 9 月 22 日通告家長校董選舉事悉。

本人 \_\_\_\_\_ (家長姓名) 為 \_\_\_\_\_ 班 \_\_\_\_\_ (學生姓名) 之家長。

1\*.  現提名 \_\_\_\_\_ 班 \_\_\_\_\_ (學生姓名) 之家長 \_\_\_\_\_ (家長姓名)  
為候選人。

\_\_\_\_\_ (提名人簽署) \_\_\_\_\_ (獲提名家長簽署確認接納提名)

2\*.  現自薦為候選人

\_\_\_\_\_ (自薦人簽署) \_\_\_\_\_ (和議支持家長簽署)

3\*.  本人未有提名或自薦候選人。

(\* 請於 1、2、3 中選擇一項)

此覆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

( \_\_\_\_\_ 班)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